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為利於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期間回饋附近相關地區，特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回饋補助費額度每年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惟地區反映資本門建設部分限制應再放寬，另由地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回饋事項，其適法性亦遭質疑，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 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增列撥交回饋補助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以促其加速回饋經費之執行。因繳庫部分未來仍需視各回饋地區需求於後續年度編列補還之，故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不生影響。
- (二) 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明定由區公所成立，本條修正係為解決目前掩埋場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均係由區公所成立，其回饋經費採購程序之適法問題，並未影響回饋經費提列標準，故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不生影響。
- (三)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明定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增列治安、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增列「等公益事項」文字。原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依地區需求，爰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本條文字修正後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或市府預算等，不生影響。
- (四) 修正第八條第三項文字，因管理委員會由區公所成立，為簡化相關作業，修正回饋地方經費支出之會計憑證由區公所編具，就地審計。本條修正，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不生影響。

三、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本次未修正回饋標準，因此對市府財政不生影響。
- (二) 另本次修正管理委員會由區公所成立，同時修正回饋地方經費支出之會計憑證由區公所編具，就地審計，另撥交經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故本次修正簡化相關作業，將促其加速回饋經費之執行，提升回饋經費執行效率。